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修改《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22〕12号）	2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济政发〔2022〕13号）...	21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字〔2022〕32号）	24
【人事任免】	29
【大事记】	34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722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336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鲁司〔2022〕41号）、《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鲁司〔2020〕48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67号）等有关规定，经过对《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政发〔2019〕15号）、《济宁市规范性文

件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9〕14号）评估，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一、对《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政发〔2019〕15号）作出修改：

1.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修改；第三条第三款，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条、《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

2.第二十七条，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修改。

3.第二十八条，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修改。

4.第三十条第一款，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

5.第三十四条，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修改。

6.第三十五条，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修改。

7.部分章节名和文字表述进行了微调。

二、对《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9〕14号）作出修改：

1.第九条第二款，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722号）第六十二条修改。

2.第十九条中的“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按照《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67号）的规定，修改为“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3.第二十九条，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鲁司

〔2020〕48号）第十三条修改。

《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中的修改内容，自2022年7月7日起施行。两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均延长至2027年7月6日，登记号分别为JNCR—2022—0010004、JNCR—2022—0020003。

附件：1.《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修改）

2.《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修改）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7日

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明确决策责任，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區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

定。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本级政府的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报决策机关研究确定，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决策目录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和完成时限等内容。

决策目录由本级政府印发，除依法不得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应当向社会公布。

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决策应当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原则。

第六条 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决策的监督。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决策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九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提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相关部门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单位）、派出机构或者下级行政机关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相关部门（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

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按照决策事项涉及范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自行组织拟定决策草案，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拟定决策草案。

决策草案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单位、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应当附有决策草案起草说明。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并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

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15日前公告下列事项：

- （一）召开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决策草案内容、依据、说明和背景资料等；
-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方式。

第十六条 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

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业人员、专家学者参加听证会。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八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可以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一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

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三条 专家论证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

（二）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决策的执行条件；

（四）决策对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等方面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专家应当出具签名的书面论证意见，并对论证意见的科学性负责。

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反馈给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未予采纳的，应当向专家和决策机关说明理由，提供法

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据。

第二十六条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二十八条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

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法与步骤等。

（二）开展调查研究。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会商分析、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对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群体进行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查找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风险等级。

（五）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

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请司法机关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第三十一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司法机关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 决策草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三) 征求意见材料、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
- (四)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作出的初步合法性审查意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的书面记录等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机关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的时

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间。

第三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司法机关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书面审查；
-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司法机关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开展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工作以及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司法机关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合。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

请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提请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
- （二）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 （三）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四）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五）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六）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审查的有关材料；
- （七）司法行政机关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八）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七条 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

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由政府办公室会同决策承办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八章 决策管理

第四十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决策执行工作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决策机关和上级行政机

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制作决策后评估报告提交决策机关，就决策内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评估，提出继续执行、中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内容等决策执行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依法作出的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决策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制度。

第四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

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决策机关予以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四十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决策机关予以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四十七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12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本市规范性文件的制

定和备案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单位内部确定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

第二章 制定主体和权限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包括：

- （一）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
- （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四)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五)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赋予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六)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不包括下列机构:

- (一)临时机构;
- (二)议事协调机构;
- (三)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
- (四)部门内设机构。

第三章 起 草

第七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社会管理领域现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定的主要政策、措施或者制度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第八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管理相对人、专家等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方式。

第九条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

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草部门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四章 合法性审核

第十一条 起草部门将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报送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送审申请书;
- (二)规范性文件纸质清样文本;
- (三)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评估论证及集体研究讨论等情况的起草说明;
- (四)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政策文件的目录及文本;

(五)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

(六)听取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记录;

(七)进行合法性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起草部门报送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时,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交下列材料:

(一)按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的,提交专家论证情况的书面记录;

(二)按规定需要组织听证的,提交听证情况的书面记录;

(三)按规定需要部门会签的,提交有关部门的会签意见;

(四)按规定需要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的,提交听取意见的书面记录;

(五)按规定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的书面结论。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符合规定的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核,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的文件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起草部门报送需要紧急审核的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文件紧急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重点就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三)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政策规定;

(四)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八)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内容。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核;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 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

开展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期限内。

第十六条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司法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不是规范性文件的，退回起草部门，不予合法性审核；

(二) 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意见；

(三) 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完成合法性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审核的基本情况；

(二) 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三) 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起草部门应当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作配合。

起草部门应当对司法行政部门

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核意见对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代拟稿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十九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

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1年至2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30日。但是，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备案审查

第二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

区)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印发之日起30日内由制定部门将备案报告、纸质文本、起草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式2份,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山东省规章规范性文件电子监督平台报送备案。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5日内对报送备案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一)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

(二)属于规范性文件,报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备案登记;

(三)属于规范性文件,但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在15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备案登记之日起60

日内审查完毕。

第二十五条 审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时,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有关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一)必要的调查研究;

(二)要求制定机关提供与备案文件有关的资料;

(三)通过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四)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经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不合法,或者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与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相违背,或者规定不适当,或者违背法定程序的,由司法行政部门通知制定机关在30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经审查,认为下一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与本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或者本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接受备案的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经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提出处理意见

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七章 后评估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是指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根据文件制定目的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其制度规定、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并提出后续意见建议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主要施行部门（以下统称后评估机关）应当每2年开展1次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后评估机关应当组织进行评估，不受前款时间限制：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有规定与之不相适应的；

（二）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的；

（三）拟上升为政府规章或者地方性法规的；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较多意见的；

（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

认定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的。

第三十条 后评估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将后评估部分事项或者全部事项委托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中介等组织开展。

第三十一条 后评估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专家咨询、案例分析、现场访谈等方法开展。

第三十二条 后评估机关应当制作后评估报告。后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后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主要制度措施分析、重点问题论证的情况；

（三）后评估结论，包括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效果、执行成本、社会反映、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继续有效、修订、废止等相关建议；

（四）其他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附件：有关文书格式

附件

有关文书格式

(一) 备案报告

关于《××××××××××》 的备案报告

市政府：

现将××（报备机关名称）××年××月××日公布，××年××月××日起施行的《××××××》（××〔××××〕×号）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式两份报请备案。

报备机关（印章）
××年××月××日

(二) 起草说明

关于《××××××××××》的起草说明

现将《××××××××××》（××〔××××〕×号）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包括该文件制定的背景、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文件的要求、拟解

决的主要问题等。

二、起草依据

该文件依据《×××××××》《×××××××》等制定。其中涉及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收费等依据作出专门说明。

三、起草过程

包括调查研究、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听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等过程说明。

四、主要内容

五、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该文件的公布日期是××年××月××日，施行日期是××年××月××日。（如果该文件公布未满30日即施行应当说明理由：该文件因为××××××××，自公布之日起未满30日即施行。）

（三）合法性审核意见

关于《×××××××》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起草单位名称）：

你单位起草的《×××××××》，已经我单位合法性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核过程

对审核过程和所做的工作进行描述。

二、合法性审核情况

1.需对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是否合法逐一进行审查确认：

①是否存在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的情形；

②是否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政策规定的情形；

③是否存在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的情形；

④是否存在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情形；

⑤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⑥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⑦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的情形；

⑧制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合规。

2.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依据和理由。

报备机关合法性审核机构（印章）

××年××月××日

（2022年7月7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济政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要求，现公布《济宁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市级清单”），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编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清单编制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审改牵头部门）负责根据市级清单组织编制县级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

公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对于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对于市县共有且市级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各县（市、区）原则上应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各级审改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本级主管部门认领并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

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 强化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衔接落实《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要求，除涉及安全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原则上行政许可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二)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严格落实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不得新设行政许可的要求，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履行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司法行政部

门应当对拟设定行政许可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审改牵头部门应当对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是否违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等提出审核意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

(三) 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 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省级部门制定的

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同级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五）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级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做好工作衔接。市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省级主管部门，加强对本系统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督促指导，做好实施规范的衔接工作，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三）强化监督问效。审改牵头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济宁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字〔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21〕23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保障全市人民用药安全，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深入践行“人民药监为人民”

理念，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健全完善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标准化和智慧化水平，推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全域药品安全监管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山东省中医药条例》等，配合做好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构建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的法规制度体

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配合）

（二）提升标准管理能力。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相关标准工作机制。市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属地监管需求建立药品监管制度体系，全面覆盖药品检查、稽查、抽检、监测等工作，保证相关制度合法合规、简洁有效、可操作性强，确保药品监管工作合法、科学、规范、公平和高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提高为企业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健全“创新通道”和“绿色通道”行政审批机制，优化行政审评审批流程，对创新产品和重大项目实施等方面，强化全过程指导，提供全流程帮办服务，协调争取省级政策支持，助推我市更多创新药品上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四）推动中药创新发展。积极培育中药标准创新与质量评价重点实验室。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医疗机构加大中药新药研究开发力度，支持对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制剂等的研究、利用，推动新药创制和优质产品开发。鼓励、支持中药企业自主研究开发或者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合作研究开发中药新

药。加强指导服务，推进经典名方向医疗机构制剂、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新药递级转化，鼓励委托配制，提升中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五）提高检查执法能力。加强市县级药品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建立市县满足工作需求，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药品检查员队伍。对检查员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统一调配使用机制，市级药品监管部门统一调派全市药品检查员。鼓励从事药品检验检测等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参与药品检查工作。积极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执法办案竞赛。落实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在综合执法队伍中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执法装备等条件。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市县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完善市县药品检验设备配置，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质量保证水平。统筹相关专项资金，积极推进药品检验重点实验室

建设，中药、化学药品检验能力达到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全检能力的95%，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达到国家有关C级实验室要求。持续加强市县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达标建设，更好服务医药产业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配合）

（七）提升药物警戒能力。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建设和市县两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建设。推进药物警戒、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测评价方法学研究，深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哨点建设。支持医疗机构等单位依法依规共享利用监测数据。建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数据联动应用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编办配合）

（八）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市县两级建立药品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各县（市、区）要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和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强化对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药品检验

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建立健全药品风险防控机制，开展风险交流、风险研判和核查处置等工作，提升舆情监测处置能力，及早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九）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持续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探索建设中药饮片追溯体系，实现全市范围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中心配合）推动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的衔接应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牵头）加强药品企业和品种档案建设，实现“一企一档”“一品一档”管理。推进审评审批和证照管理数字化，实现药品监管政务服务“全程网办”。配合推进“智慧帮办”“一店一码”等大数据创新应用场景建设，建设市县乡三级药品智慧监管平台，方便公众购药用药。（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财政局

配合)推进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鼓励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参与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十)提升监管队伍素质。推动落实市县级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大力实施“铁军锻造”工程,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监管队伍。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骨干企业等建立实训基地,加强对各级药品监管人员的培训和实训。加强药品技术专业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强化人才在线学习教育。(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十一)强化部门协作能力。健全各级药品监管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行刑衔接、行检衔接机制,健全完善药品违法犯罪案件移交及线索通报标准、规范和程序。(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牵头,市检察院、市法院配合)健全药品领域信用体系,实施信用评价、信息披露、分类管理等措施,对严重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配合)深入推进“三医联动”,促进医疗、

医保、医药数据依法依规开放、共享。(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加强药品安全法规政策、工作成效的宣传解读,稳妥有序开展舆论监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配合)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发挥市级药品安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指导。市级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履行药品安全责任的评价;各县(市、区)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协调机制,对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配合)

(十三)强化政策保障。建立与药品安全和医药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各级药品监管经费投入力度。根据监管业务需求调整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

准管理等技术支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十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标准制修订成果激励机制，鼓励在科研奖励、职称评审和工作绩效等工作中认可标准成果。设立药品安全首席专家岗位，支持依托省级、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引进培养具有国际监管经验、熟悉医药产业的高级专业人才。科学核定各级履行审批、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健全完善药品技术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突出能力、业绩导向，坚决破除“四唯”，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合理核定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完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落实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权，适当向高风险监管岗位人员倾斜，更好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健全干部评价激励机制，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格责任追究。强化纪律约束，加强纪律监督，确保药品监管队伍安全。对不履行药品监

管责任或者阻碍干涉药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导致发生重特大药品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激励担当作为。认真落实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相关规定，激励药品监管领域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失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为在药品监管工作中敢担当、有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按照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有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实施容错纠错。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出色、成绩突出的，在职务职级晋升时作为重要参考。（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0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秦明为济宁市公务员局局长；

王磊为济宁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梁建坤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张洪军为济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常寰斌、温永忠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单成全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口岸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兵、秦彦耀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金辉为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卫东为济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政委；

朱晓霞、李云刚、马绪生、郝家虎为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丽为济宁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玉磊为济宁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谢岩为济宁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闫永为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

心主任；

贾鹏为济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靳鹤为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龙玉记为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郝媛媛、曹宏伟为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楠为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薛建民为济宁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常磊、刘瑞峰为济宁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宋培秋为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颜丙凯为济宁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祥生为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徐西桥为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肖为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副局

长，试用期一年；

朱婕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延斌为济宁市体育局副局长；

蒋戌为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阳为济宁市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夏辉为济宁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尚朋为济宁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左新华为济宁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张彦生为济宁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张黎明为济宁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黄璐琳为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王庆梅为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郝民为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胡进为济宁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两年；

刘一璘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一年。

聘任：

张跃宁为济宁市人民政府调查研究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韩敏为济宁教育学院院长，聘

期三年；

宋培华为济宁市高级职业学校（山东省济宁农业学校、市农村干部学校）校长，聘期三年；

史衍智为济宁市土地储备和规划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资产服务中心）主任；

徐茂盛为济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发展事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孔祥利为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陈玉清为济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女儿童医院）主任（院长），聘期三年；

郭克建为济宁市荣复军人医院（市精神卫生福利院）院长，聘期三年；

王宪玲为济宁市口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田未印为济宁市人民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付贵福为济宁市国际人才交流中心（中国国际人才市场曲阜市场）主任，聘期三年；

刘君为济宁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布留宪为济宁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市民政事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苏法好为济宁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张东升、马爱国、孟凡举为济宁市土地储备和规划事务中心（市

自然资源资产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曹百强为济宁市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馆)主任(馆长),聘期三年;

胡连昌为济宁市林业保护和发展改革服务中心(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苏连生为济宁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市规划编研中心)院长(主任),聘期三年;

刘雷为济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李骁健为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聘期三年;

陈忠为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市城市规划监察支队)支队长,聘期三年;

杨宜东为济宁市市政园林养护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陈永刚、吕成标为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孙凯、王峰为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刘羽为济宁市公路养护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李辉、曹锋为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翟红梅为济宁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省农业科学院济宁市分院)副院长(列李素真之后),聘期三年;

李继存为济宁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省农业科学院济宁市分院)副

院长,聘期三年;

芮岩为济宁市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中心(市渔业监测站)主任(站长),聘期三年;

刘连华为济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女儿童医院)总会计师,聘期三年;

史斐斐、马运荣为济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女儿童医院)副主任(副院长),聘期三年;

范甲兵为山东省戴庄医院(山东省安康医院、济宁市精神卫生中心)总会计师,聘期三年;

张跃兵、辛建为山东省戴庄医院(山东省安康医院、济宁市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副主任),聘期三年;

刘仍强为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市第四人民医院)主任(院长),聘期三年;

张玲为济宁市荣复军人医院(市精神卫生福利院)副院长,聘期三年;

孙文峰为济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张莹为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院长(主任),聘期三年;

尚文博为济宁市质量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济宁半导体及显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院长(主任),聘期三年;

李宪钊为济宁市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聘期三年；

王伟为济宁市体育训练中心（市体育科学研究所）主任（所长），聘期三年；

王彦军为济宁市能源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聘期三年；

田炜为济宁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栾卫东为济宁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任宪华为济宁广播电视台广播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张延清为济宁广播电视台节目编排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谢新超为济宁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免去：

张跃宁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常寰斌的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温永忠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韩敏、宋培华的济宁市教育局总督学职务；

郭卫东的济宁人民警察训练基地政委职务；

闫永的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龙玉记的济宁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徐茂盛的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楠、郑庆军的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姜永伟的济宁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王政的济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张磊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董学军的济宁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刘运太的济宁市高级职业学校校长职务；

张军、李华的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王建华的济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职务；

郭金胜的济宁监狱蔡园分监狱（济宁监狱指挥中心）政委职务；

韩方慧的济宁监狱金源分监狱分监狱长职务；

杨奉月的济宁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麻金钰的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薛建民、岳耀寅的济宁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孔祥利、臧建设的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郭克建的济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女儿童医院）主任（院长）职务；

曲红的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曹建军的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主任职务；

刘继慧的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李怀阳的济宁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启文的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阮林敬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薛为安的济宁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马保国的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王存才的济宁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陈刚的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总会计师职务；

张东升的济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市采煤塌陷地治理中心、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主任职务；

单成全的济宁市口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史衍智的济宁市规划设计研

究院（市规划编研中心）院长（主任）职务；

胡宪峰的济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职务；

周长珠的济宁市市政园林养护中心主任职务；

陈玉清的济宁市爱国卫生和健康管理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刘晓燕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军供站站站长职务。

济宁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更名为济宁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济宁市高级职业学校加挂山东省济宁农业学校、济宁市农村干部学校牌子，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更名为山东省戴庄医院，加挂山东省安康医院、济宁市精神卫生中心牌子，济宁市荣复军人医院加挂济宁市精神卫生福利院牌子，上述单位有关领导职务名称相应变更。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7月

1日 6月30日至7月1日，省“走在前、开新局”行进式主题采访团来到济宁，对我市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三个十大”创新实践情况进行采访报道。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会见采访团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董冰参加会见。

△济宁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杜昌华主持会议，副主任刘辉、张茂瑞、林晋，秘书长徐继红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副市长白平和，市法院院长李胜良，市检察院检察长苏金森列席会议。

2日 7月1日至2日，在济宁市万州区扶贫协作框架协议签订12周年之际，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率队赴重庆市万州区出席济宁市万州区东西部协作联席会，实地考察相关项目。万州区委副书记、区长聂红焰陪同考察。

4日 市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听取上半年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步工作任务。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国洲主持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市法院院长李胜良，市检察院检察长苏金森出席。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生态保护、应对极端暴雨天气和城市防汛等相关文件，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市委常委、副市长董冰，市政府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张胜明，副市长李海洋、白平和、张东、官晓芳、刘东波，市政府秘书长马树华出席会议。部分市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参加相关议题。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会见中国建筑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单广袖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座谈交流。市领导官晓芳、刘东波参加会见。

△在收看省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就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茂瑞出席会议。副市长白平和部署相关工作。

6日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水环境与水循环利用论坛在金乡举行，济宁能源高盐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同时揭牌。中国建筑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单广袖，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宋继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致辞。

△我市召开2022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总结会议，宣读有关表扬通报，各专项筹备工作组作汇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霍媛媛等市领导出席。

△为进一步推动各项政策性金融措施落实落地，持续发挥政策性金融支撑保障作用，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市召开全市政策性金融服务稳住经济大盘信贷政策宣讲会议，副市长刘东波出席并讲话，农发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时祝华出席会议。

7日 市政协就“提升助企攀登质效，推进制造强市建设”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市政协主席霍媛

媛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东波讲话，市政协副主席谢成海、李克学、董学琛、李敬，秘书长徐兴华出席。

△全市外贸企业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召开，副市长张东出席并讲话。

9日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客运索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与实战性，2022年山东省客运索道应急救援演练在邹城峰山风景区举行。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贾峰，副市长张东出席活动。

11日 市委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调度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指示要求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工作部署，分析形势，安排任务，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霍媛媛等市领导出席。

△在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作为底线红线，扭住“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盯

紧守牢重点领域，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副市长刘东波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全市防汛工作调度会议召开，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防汛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对防汛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全力确保我市安全度汛。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霍媛媛等市领导出席。

12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济宁“干部大讲堂”讲座举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债务管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级党员干部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水平，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安钢作报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报告会，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霍媛媛，市委副书记陈成华等市领导出席报告会。

13日 在收看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围绕落实省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宏伟，副市长官晓芳，

市政府秘书长马树华在济宁分会场出席会议。

14日 中央农办专职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吴宏耀一行到我市调研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省政协副主席于国安，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张红旗，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陈成华参加调研。市委常委、汶上县委书记高永干，副市长白平和陪同调研。

△我市组织收看全国全省医改工作电视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汶上县委书记高永干在汶上分会场出席会议。

13日至15日 我省举行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并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检验成效、交流经验、部署工作，持续巩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全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省委书记李干杰，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出席会议活动并讲话，省政协主席葛慧君，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陆治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杨东奇出

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陈成华等市领导列席会议。

14日至15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所长袁东明一行来我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情况调研评估，并分别召开市直部门单位、中小微企业、大中型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代表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宏伟参加活动。市政府秘书长马树华，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汇报活动。

15日 2022年世界青年技能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兖州区举行，全国各地同步开展宣传活动，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引导激励广大青年德技并修、踔厉奋发，用技能创造精彩人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刘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侯复东，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斌，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陈成华出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王晓君主持仪式。

16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汤涛一行来我市调研技工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深入察看相

关院校和企业，并在兖州区进行座谈。副省长凌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刘康，省政府副秘书长黄红光，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梅建华，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宏伟参加调研。

17日至18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率领我市党政考察团先后赴威海市、烟台市、青岛市学习考察，贯彻落实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学习先进、开阔眼界、鼓舞干劲，进一步激发全市各级争先进位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

19日 青年企业家创新发展国际峰会2022暨青年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论坛开幕式在山东大厦金色大厅举行。本届峰会由共青团中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山东省人民政府指导，以“黄河岸边是家乡”为主题，来自海内外青年翘楚、专家学者等齐聚泉城，共谋高水平合作，共促高质量发展。

省委书记李干杰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省政协主席葛慧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

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陈成华，副市长刘东波分别在省主会场或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山东省“智慧化工园区”科技示范工程启动会在我市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启动会并致辞，省科技厅厅长唐波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市政府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张胜明，有关科研院所、企业负责人等参加活动。

△我市召开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对防汛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确保安全度汛。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陈成华，副市长白平和、刘东波出席会议。

20日至21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范华平在我市督导调研公安工作，参加主题党日、“希望小屋”捐赠等系列活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参加有关活动。

21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济宁市人民政府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大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投资合作协议。省委书记李干杰，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曾赞荣，省委常委、秘书长张海波出席

签约仪式。宁德时代集团副总裁谭立斌，宁德时代商用事业部总裁韩伟，宁德时代董事长助理孟祥峰、曲涛、蒋安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参加签约仪式。

24日 济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会前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关工委主任陈成华出席并讲话，市关工委主任步士金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关工委副主任刘辉，市政府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张胜明，市政协副主席、市关工委副主任展鑫，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许向农、商建设、秦绍忠、倪丽君，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贺雷出席会议。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半年全市经济运行工作，研究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和应对突发事件等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宏伟，市政府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张胜明，副市长李海洋、张东、宫晓芳、刘东波，市政府秘书长马树华出席会议。部分市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市政府法律顾问出

席相关议题。

27日 法治日报社济宁联系点签约揭牌仪式举行。法治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邵炳芳，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仪式并致辞。法治日报社副总编张国庆、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刘振远、副市长张东出席。

△济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关工委主任陈成华出席并讲话，市关工委主任步士金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关工委副主任刘辉，市政府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张胜明，市政协副主席、市关工委副主任展鑫出席会议并发言，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许向农、商建设、秦绍忠、倪丽君，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贺雷出席会议。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作表态发言。市关工委副主任、副秘书长，市关工委成员单位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8日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研究部署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工作，动员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做好山东示范。

省委书记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徐成光宣读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书面致辞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主持，省政协主席葛慧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等市领导在济宁分会场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任城区下访，并督导调研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提高领导包案化解工作实效，办实办好每个信访案件，努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进一步砥砺政治品格、恪守人民情怀、保持对党忠诚，矢志不渝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学习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陈成华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紧密联系思想和工

作实际作交流发言。

29日至30日 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政来我市开展体育工作调研，并到曲阜师范大学为山东省乡村振兴体育研究院揭牌。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陪同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董冰，市政协副主席展鑫，市政府秘书长马树华参加活动。

30日 市委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要求，认真分析查摆疫情应急处置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严之又严、细之又细落实各项防控举措，为全市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霍媛媛，市委副书记陈成华出席。

△我市召开庆祝建军95周年军地座谈会，共庆建军佳节、共叙鱼水深情、共话军地发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济宁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林红玉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军地领导于永生、陈成华、董波、赵玉斌、王洪奇等出席。

△省政府召开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调度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

干部专题研讨班、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认真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举措。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济宁分会场汇报我市相关工作。

31日 副省长范波到我市检查防汛、耕地保护、安全生产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王玉志、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刘鲁、省应急厅副厅长邵光东，副市长官晓芳、刘东波参加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实地检阅今年以来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效，互相借鉴、交流经验，我市召开2022年上半年全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会议采取现场观摩和集中开会相结合的形式，7月31日至8月2日到各县（市、区）进行现场观摩。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陈成华等市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观摩。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